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殯葬管理處

承辦人: 陳妍潔

電話: 07-3816316#803 傳真: 07-3817570

電子信箱:awe5626@k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621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45838751_11170621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所屬仁武區第一公墓「懷慈堂」啟用公告乙份, 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 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 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 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 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 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 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 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 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 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 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 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 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各區公所(高雄市那瑪 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)

副本: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墓政管理課、綜合企劃課) (含附件) 電2072/02/18文

市長 陳其邁



第 1 頁,共 1 頁